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 | 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頒佈並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法律

立法權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憲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頒佈,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行政法規

國務院,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其他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 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 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

行政法規和市所在的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已經批准的較大的市以外,其他設區的市開始制定地方性法規的具體步驟和時間,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綜合考慮本省、自治區所轄的設區的市的人口數量、地域面積、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確定,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國務院備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依照有關規定行使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職權。

經濟特區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大的授權決定, 制定法規,在經濟特區範圍內實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規章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法律適用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規章的效力高於省或自治州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區僅適用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的規定。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僅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國務院部門規章之間、國務院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施行。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或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地方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法律解釋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

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

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 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審判組織

根據《憲法》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頒佈,自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對屬於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

基層人民法院包括:縣、自治縣人民法院、不設區的市人民法院及市轄區人民法院。 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層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它的判決和裁定即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

中級人民法院包括:省、自治區轄市的中級人民法院,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及在省、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

高級人民法院包括:省高級人民法院,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及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根據審判工作需要,可以設必要的專業審判庭。

專門人民法院的設置、組織、職權和法官任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規 定。

民事訴訟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

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根據地域管轄,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 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 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

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對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

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施行。

根據《公司法》(一九九三年版)第85條及第155條「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作出股份認購或將其股票於境外上市,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根據《特別規定》第13條「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可以對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做出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實施《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載明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下稱「《國務院關於境外上市公司的批復》」),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

權和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發起人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 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

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 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 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的前述決議都須經出席會 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設立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公司向中國境內的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1)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3)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1)新股種類及數額;(2)新股發行價格;(3)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4)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説明書和 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 其作價方案。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建議減少股本。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 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 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 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 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

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轉讓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参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 (1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 或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國務院關於境外上市公司的批復》,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

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 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有:(1)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2)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5)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有:(1)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2)發行公司債券;(3)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4)公司章程的修改;(5)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必備條款》規定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轉型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 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 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 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或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 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 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和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 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 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 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 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非董事經 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 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 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 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並無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到香港上市的公司至少應當將前 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 地址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當前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前財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總結餘不足以彌補以前財年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前,應當先用當前財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過往年度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 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

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派發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1)營業期限屆滿;(2)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5)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6)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7)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1)、(2)、(5)或(6)項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 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第(6)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 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 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 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必備條款》規定為或者報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 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亦應公告公司已終止之事實。 《必備條款》規定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

務賬冊。所述報告、報表及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及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遺失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合併各方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屬合併或者分立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因任何合併或分立設立新公司的, 依決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 了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 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 外資股的規定》,主要為了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及交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了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進行了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為《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1)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2)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3)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為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對仲裁各方都具有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1)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2)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3)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4)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5)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6)一名或多名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 十日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 約國應承認仲裁裁決具有拘束力,並依援引裁決地之程序規則及該公約各條所載條件執行 之。承認或執行適用本公約之仲裁裁決時,不得較承認或執行內國仲裁裁決附加過苛之條 件或徵收過多之費用。倘聲請承認及執行地所在國之主管機關認定有下述情形之一,亦得 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1)依該國法律,爭議事項系不能以仲裁解決者;或(2)承認或執行 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並在之後又發佈了一些補充安排(統稱為「安排」)。根據前述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界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規定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關於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等香港法例(以下統稱「《香港法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為補充。我們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章節載列,關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的法規之間存在的重大差異的概要,但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

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某些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可在其公司章程載明其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如最高數目一經聲明,公司無須全數發行股份,因此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可能會高於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公司法》並無規定發行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若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所規定的條例。

香港法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若未能補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然而,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股權及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

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i)限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禁售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為購買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中載有與《香港法例》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必備條款》對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的表決程序作了特別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僅可在以下情況更改,當(1)經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75%總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召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或(3)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已在公司章程條例中採用與香港法律

類似的方式保障類別股東的權利。內資股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必備條款》還載有關於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公司 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為董事的債務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 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另列明董事因失去職位獲得補 償的規定。該等條文均已載入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八。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但《香港法例》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且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該等董事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防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責任,則香港法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少數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追究其責任。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措施。

另外,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各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允許少數股東對未履行其各自職責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股東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且損害其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另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督察、授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1)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2)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3)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分別在會議前不少於20 天和15天發出。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而 其他大會的通知期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0天收到持有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我們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須經半數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 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 告,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應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香港法例》 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1天向各股東寄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時使 用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所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別依照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的規定,公司在境內、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國家和地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當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我們的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成本費用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 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必備條款》要求

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已宣派股息以及 與公司所擁有股份相關的其他未付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法例》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公司,或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成員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上述情況須經法院判決。對中國公司而言,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另一方)之間的糾紛可通過 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有關糾紛須按申請仲裁者選擇提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 員會或者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税後利潤在分配予股東之前須扣除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部分,並規定相關扣減額度。《香港法例》則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於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以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章程賦予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税款預扣,並向有關税務機關支付應付税款。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H股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誠信原則,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牟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法例》規定,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關於上市規則的若干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深圳上市規則》」)。以下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若干差異概要。

(1)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方面存在重大差異,例如行業特定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隨後審批。

(2)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式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深圳上市規則》所規定。

(3) 關聯/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與《深圳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方不同。此外, 《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深圳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披露及股 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4) 內幕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內幕信息披露範圍、時間及方法均不同。